

**关于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署: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3层01-A005。

鉴于:

1. 本补充协议双方于2014年8月17日签署《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对天伦置业向京蓝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
2. 天伦置业于2014年11月13日更名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现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1条 认购人同意, 其认购标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应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如届时存在其他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不足及经协商后仍存在其他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不足的情形, 由认购人认购其他认购对象认购不足的部分股份, 认购人认购上述股份所对应资金应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第2条 本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第3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条 除本补充协议另行定义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术语应具有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该等术语一致的含义。

第5条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剩余报审批机关，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15日